（备案版）

项目编号：0747-2461SCCMY054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 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 招
# 标
# 文
# 件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8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461SCCMY054

2. 项目名称：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3.★预算金额：257.48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参照四川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规定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准费率的100%。

5. 采购需求：（1）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预算约7.4亿元，新建建筑面积约为85000平方，改建建筑面积约为1050平方。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十二所建设项目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参与工程招标文件制定及招标答疑，BIM工程量核对，提出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建议，在十二所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相关的现场咨询、答疑、竣工结算审核、监督检查、国家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

（3）★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6.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接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项目审计完成之日终结。

7.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提交期限：建安投资金额在1亿元（包含）以内的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20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1亿元-2亿元（包含）以内的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30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2亿元以上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40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资格预审方式：**本次招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资格预审公告形式发布，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书面推荐2倍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300 元/包件/投标人）。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平台目前开放的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在付款后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300.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动力部电修大楼)。

**六、邀请期限**

自本投标邀请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货物类适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文传豪 0816-2491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B座26层/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蒋贵思、陈维、黄龙伟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贵思

电　　话：0816-24892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br>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br>联系人：文传豪<br>电话：0816-249170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br>联系人：蒋贵思、陈维、黄龙伟<br>电话：0816-2489230 |
| 1.6 | 招标项目名称 | 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
| 1.7 | 采购项目的属性 | 服务 |
| 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性资金 |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2.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所列全部范围 |
| 3.2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接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项目审计完成之日终结。 |
| 3.3 | ★服务地点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
| 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6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蒋贵思、陈维、黄龙伟<br>联系电话：0816-2489230 |
| 9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 业）价格扣除：<br>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br>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br>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2.1 | 现场考察 | ☐统一组织现场考察<br>联系人：/　　联系电话：/<br>时间：/　　地点：/<br>☑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
| | 开标前答疑会 | ☐统一组织答疑会<br>联系人：/　　联系电话：/<br>时间：/　　地点：/<br>☑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
| | | |
| 18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实质性要求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20.2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整（人民币肆万元整）。<br>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①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密封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br>②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br>③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提交）；<br>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此 23 位账号仅供此投标人使用。<br>注 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r>★注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缴纳提交或递交投标担保函。<br>注 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
| 22.2 | 投标人正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 22.9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
| 24.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开标地点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4.4 |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不接受邮寄。 |
| 24.5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9.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 30.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中标人确定方式 | 3 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0.2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31.4 | 中标通知书发出 |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3.4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合同分包条款不适用于代理商投标）<br>☐允许分包，要求如下：<br>（1）允许分包的内容：/<br>（2）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br>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br>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br>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合同通过最终交付验收后，无任何未解决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br>（1）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r>（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br>（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 44（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r>联系人：蒋贵思、陈维、黄龙伟。<br>联系电话：0816-2489230<br>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
| 44（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r>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br>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br>2.4 事实依据；<br>2.5 必要的法律依据；<br>2.6 提出质疑的日期。<br>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br>3、联系人：蒋贵思、陈维、黄龙伟<br>4、联系电话：0816-2489230<br>5、邮箱：xiangyang05@sinochem.com、chenwei46@sinochem.com<br>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br>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br>**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 47 | 信用记录查询 | 1.资格审查时，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br>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br>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48</td><td>节能环保<br>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td><td>一、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br>1.★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r>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br>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br>4.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清单为准。<br>5.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r>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br>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br>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td></tr>
<tr><td>49</td><td>招标服务费</td><td>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br>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成交金额基数</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包中标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br>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br>100 万元×1.5%=1.5 万元<br><br>（500-100）万元×1.1%=4.4 万元<br><br>（600-500）×0.8%=0.8 万元<br><br>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br><br>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其它</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br><br>注：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td></tr>
<tr><td colspan="2"></td><td>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特别说明</td><td>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td><td>标的名称（XXX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 二、总则

##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三、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十七）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十八）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十九）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1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 14．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15.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供货时需补足漏项产品。

15.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基本资格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实质性要求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有权不予认可，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请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编写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按实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的除外），**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技术参数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商务应答表；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9．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对逾期退还的部分采购人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21．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两册，“资格性投标文件”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3“开标一览表”须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2.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2.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2.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3.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单独密封。

23.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6．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如有），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标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8.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中标

30.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策规定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

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 包装和标记

40.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0.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0.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0.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1. 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4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2）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6）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

**44.**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

（1）供应商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

## 4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46．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202X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br>（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br>（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br>（反面） |

# 二、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九、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四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四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202X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

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1 | XXX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 参照四川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第 6 项规定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准费率的_____%计取<br>注：①最终结算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所有标段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总和来计取。<br>②本项目包含预算控制价编制，收费系数乘 1.25。<br>③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接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项目审计完成之日终结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提供。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 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六、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我单位承诺：投标技术参数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3．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人员清单**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情况说明函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明细表**

| 序号 |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联人姓名 | 院内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系人单位 |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上表中三种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

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 九、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必要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合同价款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审查等监督。如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提出要求，我单位承诺自愿提供与合同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票据、采购合同等。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 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50%扣减。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节能产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项，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等），供应商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X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1）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2）投标人承诺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1.　任务范围和内容

### 1.1 任务范围

十二所建设项目建安预算约 7.4 亿元，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85072 平方，改建建筑面积约为 1050 平米。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 1.2 ★任务内容及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十二所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参与工程招标文件制定及招标答疑，BIM 工程量核对，提出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建议，在十二所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相关的现场咨询、答疑、竣工结算审核、监督检查、国家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

（2）采购预算：257.48 万元。

## 2.　★任务技术要求

### 2.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要求

#### 2.1.1 质量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20 年定额标准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应依据施工图、定额、建筑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施工场地情况等开展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施工图、项目特点及施工工艺，掌握施工场地情况，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量、特征描述与施工现场情况一致；

（3）施工图中描述不清晰、不准确的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要求设计单位答疑；可能对后续编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的，应要求设计单位及时办理设计变更。

（4）提出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建议，并提供相应材料、设备质量、价格等市场调研报告，确保推荐选用市场销售成熟、价格真实可信的材料及设备；

（5）控制价误差率：供应商承诺编制的控制价较控制价复核单位的复核价格误差率不超过 3%（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

（6）清单编制漏项：供应商承诺编制的清单工程量较清单复核单位复核工程量，清单子目出现漏项的子目数量不得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的 3%；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承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若上述质量标准达不到，超过上述承诺百分点时，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如由 3%至 3.5%）则该项工程应收造价咨询服务费至少减收 5%。

（7）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供应商承诺编制的清单工程量较清单复核单位复核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不得超过清单总项数量的 1%；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承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若上述质量标准达不到，超过上述承诺百分点时，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如由 1%至 1.5%）则该项工程应收造价咨询服务费至少减收 5%（若无法在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的事项，应在清单编制总说明中列明）。

（8）其他：清单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重大或低级错误。

### 2.1.2BIM 要求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工程量可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分部分项量（BIM 模型未表达部分除外），与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出量进行核对，针对差异较大部分（绝对量差大于 5 个计量单位或相对量差大于 5%），牵头同 BIM（设计）单位一起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 2.1.3 内控控制要求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需要履行造价咨询单位内部审核和签批程序，在提交成果文件的同时需提交内部审核和签批程序的相关纸质文件。

## 2.2 参与工程招标文件制定、招标答疑

（1）参与不平衡报价审核范围及认定方法；

（2）参与招标文件制定，对标段划分，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及抵扣，价款调整，索赔签证、风险范围及调整、合同解除价款结算及支付等工程造价有关条款提出建议；

（3）负责造价相关问题招标答疑。

### 2.3 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

在十二所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评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投标报价合规性、合理性、合同履约风险及风险规避措施建议等。

（1）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错漏项分析；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

（4）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以及其中不可竞争费用正确性分析；

（5）其他项目清单项目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

（6）不平衡报价分析；

（7）暂列金、暂估价正确性复核；

（8）其他应分析和澄清的问题。

### 2.4 其他要求

在十二所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相关的现场咨询、答疑、竣工结算审核、监督检查、国家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

#### 2.4.1 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责任制度，执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开展协作配套单位保密监督检查，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内容的密级以及知悉范围，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承诺书，配合完成保密教育等工作。

#### 2.4.2 廉洁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2.4.3 安全要求

严格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签订安全协议；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培训、引导和监督，并配发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2.4.4 报价要求

报价参照四川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第 6 项规定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准费率下浮比例报价。

注：①最终结算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所有标段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总和来计取。

②本项目包含预算控制价编制，收费系数乘 1.25。

③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 输入文件清单

表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输入资料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施工图 | |
| 2 | 地勘资料 | |
| 3 | 清单编制交底记录 | |
| 4 | 其他与清单编制有关的资料（如有） | |
| 5 | BIM 模型及导出工程量(如有) | |

## 4. ★合同违约责任

### 4.1 对乙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乙方对其在项目文件、资料和交底记录范围内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时间范围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将扣减本项目应付清单编制咨询服务费并追究法律责任。

（1）对控制价误差率的规定：控制价较控制价复核单位的复核价格误差率超过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扣减本项目应付清单编制咨询服务费的 20%；

（2）对清单编制漏项的规定：编制的清单工程量较清单复核单位复核工程量，清单子目出现漏项的子目数量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的 3%；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如由 3%至 3.5%）则扣除应收造价咨询服务费 5%。

（3）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规定：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工作内容描述不完整的超过清单总项数量的 1%；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如由 1%至 1.5%）则扣除应收造价咨询服务费 5%（若无法在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的事项，应在清单编制总说明中列明）。

（4）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致使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且对建设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对乙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工期奖罚的约定**

建安投资金额在 1 亿元（包含）以内的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 20 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 1 亿元-2 亿元（包含）以内的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 30 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 2 亿元以上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 40 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0 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延误，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4.3 对乙方人员奖罚的约定**

乙方委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工作和甲方的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增加和更换人员，同时对乙方派驻不称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款 1 万元/次.人，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罚款 0.5 万元/次.人。

## 5. ★控制节点及要求

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提交期限：建安投资金额在 1 亿元（包含）以内的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 20 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 1 亿元-2 亿元（包含）以内的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 30 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 2 亿元以上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 40 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 6. ★验收要求

（1）按照交付清单所列的成果及成果形式要求，提供全套成果；

（2）待施工准备及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即为合同验收。

## 7. ★合同价款

表 2 付款方式及时限要求表

| 付费次序 | 占比% | 付费时间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10%（暂按建安工程总投资作为收费基数计算） |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后 15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暂定单个工程或标段服务费 45%（按单个施工标段控制价在项目总投资额占比确定，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 | 单项项目或标段施工标招标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后 15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暂定单个工程或标段服务费 40%（按单个施工标段控制价在项目总投资额占比确定，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 | 单项项目或标段施工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完成结算工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 15 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5% | 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经国防科工局或国防科工局授权的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且配合完成审计工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 15 日内 |

注：（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酬金计算

根据项目暂估建安总投资和中标费率计算出暂定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按对应招标控制价占项目暂估建安总投资比例分摊，并以此分摊的金额支付前期款项。具体的计算公式为：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暂定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单个工程项目或标段招标控制价÷项目暂估建安总投资。

按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各标段之和）和中标费率计算出最终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最终单个工程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单个工程或标段招标控制价占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各标段之和）比例分摊，并以此结算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最终单个工程标段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最终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单个工程或标段招标控制价÷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各标段之和）。

（2）最终结算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所有项目或标段招标控制价金额总和来计取。

（3）进度款支付先按照暂定合同价格按照以上要求计算支付。

## 8. ★交付清单

交付成果涉及四个方面，详见表 3：

表 3 交付成果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果类别 | 备注 |
|---|---|---|---|---|
| 1 | 工程量清单 | 6 | 文档资料（含电子版一套） |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CJZ 格式）、内部审核和签批程序的相关纸质文件。 |
| 2 | 招标控制价 | 2 | |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CJZ 格式）、内部审核和签批程序的相关纸质文件。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果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3 | 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报告 | 2 | | |
| 4 | BIM 工程量核对情况报告 | 2 | | |
| 5 |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调研、建议报告 | | |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

## 9. 交付地点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 10、★违约等其他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合同。

11、实施方案（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工作依据：内容全面，分析透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2）工作流程及要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参与工程招标文件制定及招标答疑等）：内容全面，分析透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3）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分工清晰、合理，人员职责明确。（4）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5）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切实合理。（6）协调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切实合理。（7）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合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外协采购任务必需执行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A.1 执行标准**

| 序号 | 标准号或文件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1 | | 2020 定额 |
| 2 | | 四川省当期信息价 |
| 3 | |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A.2 参考标准**

| 序号 | 标准号或文件编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T 15834-1995 | 标点符号用法 |
| 2 | GB 3100～GB 3102-1993 | 量和单位 |
| 3 | | |
| 4 | | |

注：★1、本章“★”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一条款负偏离视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作无效处理。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投标人、供应商。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投标人请勿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检查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足。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3.2 投标人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

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评审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

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不适用**）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细则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35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5 分； | |
| 2 | 类似业绩 | 10 分 |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含 BIM 运用））<br>注：1、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3、合同（协议）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 |
| 3 | 团队人员 | 20 分 | （1）拟派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br>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br>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br>（2）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br>①土建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br>②安装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得 2 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br>③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一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的人员得 2 分，最 | |

| | | | | |
|---|---|---|---|---|
| | | | 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br>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4 | 实施方案 | 35 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包含但不限于：<br>（1）工作依据：内容全面，分析透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2）工作流程及要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参与工程招标文件制定及招标答疑等）：内容全面，分析透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3）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分工清晰、合理，人员职责明确。（4）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5）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切实合理。（6）协调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切实合理。（7）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合理。<br>以上 7 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35 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项目名称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一情形。）的扣 2 分。 | |

5、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1.5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二）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指：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五）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六）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七）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九）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咨询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1. 咨询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接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项目审计完成之日终结。

2.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提交期限：建安投资金额在1亿元（包含）以内的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20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1亿元-2亿元（包含）以内的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30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安投资金额在2亿元以上标段或者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合法的编制依据后40天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3.具体项目乙方按甲方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的规范、规程、定额、 技术标准及委托人的要求。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2020年定额标准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参照四川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规定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准费率的_____%计取。

注：①最终结算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所有标段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总和来计取。

②本项目包含控制价编制，收费系数乘1.25。

③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伍 份，咨询人执 叁份，监管部分壹份。

委托人：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咨询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2.2 委托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4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5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6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7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8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3 及时向委托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4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3.5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6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7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8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9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10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11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1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13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咨询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规范：**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BJ51/T090-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20年定额标准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

### 2.委托人的权力及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任务下发后7日内提供。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无_____。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权力及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造价从业人员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进度可做调整)。

3.1.2 项目负责人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除重大疾病、身故、辞职以及委托人根据通用条件 3.1.4 款规定要求咨询人更换外，咨询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 。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其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款 1 万元/次.人，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罚款 0.5 万元/次.人，委托人有权从任意支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能力及服务态度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咨询人员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委托人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最终成果文件，若委托人需要成果文件电子版的咨询人应当提供对应的电子版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提供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以委托人的管理要求为准；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BJ51/T090-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20 年定额标准等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委托人有权从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中抵扣违约金。

（1）有 3.1.3 情形，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情形）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情形）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若咨询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因委托人原因除外）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成果文件的，每延后一天处罚 10000 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编制周期相应顺延；

（3）若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遗漏，委托人有权根据损失情况向咨询人索赔相应损失的金额；

（4）其他因咨询人服务不到位对委托人造成损失；

（5）违约的其他约定：

①成果质量违约

咨询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委托人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成果质量的违约：

乙方对其在项目文件、资料和交底记录范围内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时间范围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将扣减本项目应付清单编制咨询服务费并追究法律责任。

（1）对控制价误差率的规定：控制价较控制价复核单位或审计单位复核价格误差率超过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扣减本项目应付清单编制咨询服务费的 20%；

（2）对清单编制漏项的规定：编制的清单工程量较清单复核单位复核工程量，清单子目出现漏项的子目数量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的 3%；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如由 3%至 3.5%）则扣除应收造价咨询服务费 5%。

（3）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规定：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工作内容描述不完整的超过清单总项数量的1%；每超过0.5个百分点（如由1%至1.5%）则扣除应收造价咨询服务费5%（若无法在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的事项，应在清单编制总说明中列明）。

（4）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致使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且对建设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以咨询合同金额作为追偿上限。

②成果形式违约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内容不完整、附件不齐、格式不符、签章未全等形式违约，造成多次返工，影响工作进度，按4.2.1（2）条处理。

③服务质量违约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影响公司工作进度，按4.2.1（2）条处理。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沟通不畅、配合不力、效率低下等严重服务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约谈咨询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咨询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造成资料遗失的，委托人有权按项目咨询服务费的10%收取违约金。如遗失资料涉及到委托人商业秘密及重大业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上述处罚外，咨询人应全额赔偿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

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屡次出现该情形的或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④上述各项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除收取违约金外，委托人仍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或几种方式：

1.向咨询人进行索赔；

2.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及继续履行合同；

3.终止合同；

4.依法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中扣除。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 付费次序 | 占比%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10%（暂按建安工程总投资作为收费基数计算） |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后 15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暂定单个工程或标段服务费 45%（按单个施工标段控制价在项目总投资额占比确定，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 | 单项项目或标段施工标招标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后 15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暂定单个工程或标段服务费 40%（按单个施工标段控制价在项目总投资额占比确定，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 | 单项项目或标段施工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完成结算工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 15 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5% | 十二所建设项目工程经国防科工局或国防科工局授权的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且配合完成 |

| | | |
|---|---|---|
| | | 审计工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 15 日内 |

注：（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酬金计算

根据项目暂估建安总投资和中标费率计算出暂定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按对应招标控制价占项目暂估建安总投资比例分摊，并以此分摊的金额支付前期款项。具体的计算公式为：暂定的单个工程或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暂定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单个工程项目或标段招标控制价÷项目暂估建安总投资。

按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各标段之和）和中标费率计算出最终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最终单个工程标段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单个工程或标段招标控制价占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各标段之和）比例分摊，并以此结算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最终单个工程标段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最终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单个工程或标段招标控制价÷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各标段之和）。

（2）最终结算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所有项目或标段招标控制价金额总和来计取。

（3）进度款支付先按照暂定合同价格按照以上要求计算支付。

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该成果文件后，咨询人办理支付申请程序，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合格的书面支付申请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咨询人。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相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为准，已支付费用如超出最终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在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因咨询人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1.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1.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因重大过失、恶意违约、刑事犯罪或项目负责人更换两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不得为此提出费用补偿。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本合同密级为____，项目密级为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咨询人现场办公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补充条款**

9.1 咨询单位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含专业软件电子数据）、现场核查等。

9.2 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致使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咨询单位责任。责任追究原则上与造成损失挂钩，不以咨询合同金额作为追偿上限。

9.3 咨询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时候需要对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进行分离。

9.4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见附录A）

**附录A**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服务成果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 （1）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国家审计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内部审核和签批程序的相关纸质文件。 |
| BIM工程量核对 | 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BIM模型分部分项量（BIM模型未表达部分除外），与建设单位提供的BIM模型出量进行核对，针对差异较大部分（绝对量差大于5个计量单位或相对量差大于5%），牵头同BIM（设计）单位一起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出具核对报告。 | BIM工程量核对情况报告 |
| 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 | 在工程招投标评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工程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投标报价合规性、合理性、合同履约风险及风险规避措施建议等。 | 分析报告 |
| 参与工程招标文件制定及招标答疑 | 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流程。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本表中的其他是指为完成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审核，实际需要或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填写的服务内容）。

2.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已签字、盖章）

附录 B

##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成果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工程量清单 | 6 | 文档资料（含电子版一套） |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CJZ 格式） |
| 2 | 招标控制价 | 2 | | 含招标时使用的电子版文档（CJZ 格式） |
| 3 | 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析报告 | 2 | | |
| 4 | BIM 工程量核对情况报告 | 2 | | |
| 5 |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调研、建议报告 | | | |

附录 C

##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施工图 | |
| 2 | 地勘资料 | |
| 3 | 清单编制交底记录 | |
| 4 | 其他与清单编制有关的资料（如有） | |
| 5 | BIM 模型及导出工程量（如有） | |

**保密承诺书**

为了加强_____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特在合同基础上补充相应的保密条款，承诺我单位必须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物院及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2. 在工作期间，需收集与工作相关的信息、情报、技术资料等需经计算机应用研究所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不打听、不过问、不查看与合同工作无关的文件和信息；对于接触到的工作信息不向不应知悉人员透露，不得擅自发表、交流或提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科研成果等，不得擅自发表、交流或提供给第三方；确需发表、交流和提供第三方，须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和进行保密审查。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国家和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的保密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料、文档、存储介质的管理，不得擅自处理。

5. 需要将工程再次转包、分包时，需经过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同意。严禁将涉密工程转包、分包不具备涉密生产资质的单位承担。

6. 在现场实施时不得进行未经中物院及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审批的拍照、录像等行为，如违反取消承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7. 发生失泄密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加以制止，并及时向采购人保卫保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8. 我单位自觉接受采购人对合同工程相关的内容、人员、文件、成果进行的保密监督检查。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每位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人作为_____（以下简称该工程）的工作人员，自愿承担一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及本人所在单位与工程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本人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及采购人秘密事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不应知悉者泄露。

二、本人已完整阅知上述保密法律、法规，清楚知晓各项保密相关要求，本人承诺严格保守该工程和客户秘密，保守国家秘密。

三、本人承认在该工程工作中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为国家和采购人所有。

四、本人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本人清楚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在本人违反保密规定时，该工程单位有权终止本人在工程中的实施资格。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所有内容没有疑异，本人愿意承担保守国家、客户及工程秘密义务和因个人行为造成泄露后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保密责任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名（手签）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责任人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必要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合同价款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审查等监督。如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提出要求，我单位承诺自愿提供与合同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票据、采购合同等。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 50%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